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 案　　　由：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案經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判定宿舍輔導員性騷擾不成立；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性騷擾成立並建議將教授停聘3年。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下稱甲師）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下稱乙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下稱甲生）。惟是類案件經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判定性騷擾不成立，或建議將教授停聘3年，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縮短為1年等。究臺大性平會是否具備調查、認定事實之專業？是否考量學生與教師間之權力不對等關係？校方有無基於性別平權原則秉公處理？教育部有無督導各大學訂定明確的專業倫理規範以防治校園性騷擾並嚴格執行？涉及學生之受教權及人格尊嚴，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一案，經向教育部調閱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日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同年4月10日詢問教育部、臺灣大學主管及承辦人員後發現，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確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1. **依臺灣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理流程」，學生安全事件之個案如為住宿生，住宿服務組須協助處理，參加會議及協助輔導並提供處理意見。而學務處校安中心為執行24小時值勤並與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理。該校於111年9月27日知悉甲生與乙員間之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於是日進行校安通報，惟乙員仍於同年10月4日凌晨騷擾甲生，並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該校未能確實減低雙方當事人接觸機會等即時防治、保護作為，亦未迅速妥善處理，導致事態擴大，殊有不當；又宿舍輔導員為住宿學生安全事件第一線處理之人員，責任重大，尤以面對高關懷學生，該校未能提供適當之輔導，建立應有之行為準則，並給予相關之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亦有疏失。**

### 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1項）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第7條：「（第2項）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教育部訂定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臺灣大學依教育部上開工作計畫辦理該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另防治準則[[1]](#footnote-1)第25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23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款）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詢據教育部表示，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下稱心輔中心）遵循學生輔導法為校安系統之一環，並根據該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心輔中心建置危機個案流程圖，依據該法及校安系統之規範配合運作，協助維護校園師生之安全。當住宿生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時，為使校安通報高關懷學生獲得適當輔導資源，依據該校心輔中心危機個案流程圖中，針對危機個案，需偕同當事人訂定人身安全計畫、說明院系負責老師功能、說明並討論通報事宜，並提供上下班緊急求助方式與聯絡電話。在通報的部分，則需對相關人員進行通報，若為住宿生則包含宿舍輔導員。因此，告知宿舍輔導員關懷留意住宿生安全是該校之標準化做法，為訂定人身安全計畫與通報的一部分等語。

### 依臺灣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理流程」，學生安全事件之個案如為住宿生，住宿服務組須協助處理，參加會議及協助輔導並提供處理意見。而學務處校安中心為執行24小時值勤並與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理。本案性平調查報告書明白指出：「甲生長期處於多重壓力源與支持系統略顯薄弱情況下，甲生之身心健康恢復，絕非靠乙員一己之力能夠承擔，其與甲生私自討論減量、停止服用或暫為保管精神醫療處方藥物、暗地批評與否認心理專業介入、不思如何細緻化系統合作而單純承諾甲生不依規定啟動通報機制……等等作為……，皆再再將甲生與自己置於險境，確屬不當，應予糾正」，並建議乙員提昇人際界限、精神疾病防治、創傷知情與系統合作等知能。據教育部表示，臺灣大學學生住宿服務組於111年10月至112年5月舉辦系列專業課程，加強宿舍輔導員相關專業知能，乙員參加「宿舍事件處理經驗分享」、「瞭解性平知識與法律」、「住宿相關法律知識」等課程。因此，就住宿學生安全事件處理而言，宿舍輔導員為第一線處理之人員，責任重大。當住宿生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時，若缺乏專業訓練或指導，任憑宿舍輔導員依個人的經驗，採取相關之處置方式，顯非妥洽，尤以面對高關懷學生，宿舍輔導員本身的情緒與行為，影響甚鉅，如何提供適當之輔導，至為重要。

### 本案甲生向本院陳稱， 111年9月26日渠向學校心理師諮商時，有提及遭宿舍輔導員乙員性猥褻，該校未依法規期限內進行校安、社政通赧，遲至渠提出刑事告訴，校方始進行社政通報。學校未盡保護陳情人之措施，未立即通知行為人要減低對其之接觸等語。按甲生曾多次當面和信件跟該校心理師說：「拜託，不要再叫我去找輔導員」，惟心理師卻回應甲生：「輔導員是離你靠近且安全的角色」，使甲生更感到無助。而相關人B員於調查訪談時表示，學生如果有比較情緒不穩或者是自傷想法的時候，心輔中心就會藉由身邊的人一起來協助她等語。而乙員主動提到甲生有自殺的意念或是行動，評估甲生可能會需要有人從旁的觀察跟關心，故B員有3次聯繫乙員，希望她多關心甲生。惟B員稱：「我印象中好像沒有很直接請她去收哪些東西，但她好像有提過曾經沒收甲生某一些危險物品。甲生好像也有提到我的什麼東西被乙員收走了。」、「甲生有擔任宿舍幹部，會議、公開場合或者是公務的一些接觸，我是希望在這樣子的狀況下去做適度關心就好，並非侵入到她私人時間、進入到她私人的領域去。我聽到甲生對乙員行為的描述，跟我當時所期望的方式是有出入跟落差」等語。顯見乙員關心甲生之作法，顯非妥洽。

### 此外，臺灣大學於111年9月27日知悉甲生與乙員間之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於是日進行校安通報及去信詢問甲生申請意願。嗣甲生於同年9月30日向該校性平會提出校園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該校於同年10月3日（10月1日、2日為週末假日）接獲甲生來信表達希望降低與乙員之接觸，爰依據性平法第24條規定、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於同年10月3日聯繫住宿組降低雙方當事人接觸，並連結心輔中心資源協助甲生：申請人來信表達希望降低與被申請人之接觸。性平會隨即與心輔中心聯繫，請心輔中心關心學生狀態，適時給予協助，並與住宿組聯繫，請住宿組了解雙方當事人降低接觸的方法，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以利進一步討論。惟乙員仍於4日凌晨騷擾甲生，同日上午臺灣大學學務處始召開「學生宿舍特殊事件會議」，研擬安全計畫保護甲生，當日下午6時更換甲生宿舍寢室門鎖，備用鑰匙交由校安中心專責保管。乙員騷擾行為業經檢察官於○年○月○日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顯見該校未能確實減低雙方當事人接觸機會等即時防治、保護作為，亦未迅速妥善處理，導致事態擴大。

### 綜上，依臺灣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理流程」，學生安全事件之個案如為住宿生，住宿服務組須協助處理，參加會議及協助輔導並提供處理意見。而學務處校安中心為執行24小時值勤並與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理。宿舍輔導員為住宿學生安全事件第一線處理之人員，責任重大，尤以面對高關懷學生，該校未提供適當之輔導，建立應有之行為準則，並給予相關之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核有疏失；又該校於111年9月27日知悉甲生與乙員間之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於是日進行校安通報，惟乙員仍於同年10月4日凌晨騷擾甲生，該校於4日上午始召開「學生宿舍特殊事件會議」，研擬安全計畫保護甲生，4日下午6時更換甲生宿舍寢室門鎖，備用鑰匙交由校安中心專責保管。乙員騷擾行為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該校未能確實減低雙方當事人接觸機會等即時防治、保護被害人作為，亦未迅速妥善處理，導致事態擴大，殊有不當。

## 臺灣大學公衛學院甲師性騷擾之1位受害學生雖經性平會協助更換指導教授，然該校卻未主動介入協調論文之智慧財產權，致該生口試前需重寫論文，嚴重影響其受教權利。臺灣大學未能充分保障學生在揭露性騷擾後免遭反噬，承當起保護學生權益之責任，難卸疏失之責，殊有不當；嗣該校雖已增加指導教授對所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該名研究生得主動請求終止指導關係之規定，以維護受害學生之權益，惟請求之始點是否須於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之後，以及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不成立時，後續師生如何維繫指導之關係與適時提供學生救濟管道（如課業協助、法律協助）等問題之處置方式，均欠周延。

### 性平法（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第24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第42條：「（第1款）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款）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3款）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3倍至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時防治準則[[2]](#footnote-2)第25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23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1款）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第2款）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第3款）避免報復情事。」

### 陳訴人向本院陳稱，本案於臺灣大學性平會調查及申復期間，渠等受害學生經性平會協助更換指導教授，惟該校2個月餘後方完成更換指導教授，惟渠等仍受到甲師強占論文智慧財產權威脅學位考試恐不成立，該校從未向受害學生主動告知救濟管道（如課業協助、法律協助），使得學生獨自面對重新撰寫論文之壓力，該校於保護受害學生受教權上涉嚴重失職。且因受害學生從未接受任何來自教育部之關切或協助，質疑該校是否曾向其主管機關（教育部）報告等語。

### 詢據臺灣大學表示，性平事件發生後，在涉案甲師暫時停聘期間，該所有指定其他所上教師，擔任甲師指導學生（包括受害學生與其它未受害學生）的共同指導教授，協助學生完成論文研究。該校性平會針對受害學生，有核准「不需在原指導教授同意下，更換指導教授」。因此，後來受害同學將指導教授改為其他教授。惟更換後之指導教授詢問「臺大研究誠信辦公室」受害同學若以原論文畢業，是否會侵犯原指導老師的智慧財產權。研究誠信辦公室建議，還是須先向原指導教授（甲師）詢問，若學生並無另外發表於期刊論文之打算，是否同意學生以現有內容作為學位論文（學生會在論文註明原指導教授之貢獻）。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則接續採取其他方式處理。然因涉及性平案件，更換後之指導教授與受害學生討論後，受害學生不想與甲師有所接觸與互動，以避免未來產生更多的紛擾，決定重新撰寫論文。因此，更換後之指導教授指導該學生重新選定題目、分析資料與撰寫論文。基於學生的研究興趣及過去就讀學校的背景，詢問原學校2位老師及可能的研究參與機會，並讓學生利用次級資料進行分析，得以儘快完成新論文，順利畢業等語。

### 惟據「打造加害環境：以臺大公衛MeToo事件為例」一文所述，本案受害學生之一學生L害怕遭到甲師報復，於臺大性平會協助下更換了指導教授。然而，於學生L的畢業口試前幾天，甲師寫email至學生所屬系所聲稱擁有該生論文部分的智慧財產權，且若未經其同意使用論文，該生的學位考試恐不予承認。由於校方並無正式介入此事，學生L最終只能取消口試、延遲畢業並重寫第2篇論文[[3]](#footnote-3)。無疑因為本次性騷擾事件，已嚴重影響學生L之受教權利。顯見，臺灣大學於性平事件發生後，未於第一時間主動介入協調論文之智慧財產權，致該生遲至口試前需重寫論文，嚴重影響其受教權利。

### 又按「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下稱互動準則）第6條規定，增加「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該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以維護受害學生之權益，應予肯認。惟性平會之調查，往往耗費時日，以本案為例，於109年9月22日錄案開始，至110年4月22日第17屆第4次性平會審議通過，已7個月。此期間學生與指導教授關係已產生變化，如何繼續維繫師生之指導關係，顯有疑義；如嗣性平會決議，至少需6個月之時間或更長，恐將影響學生撰寫論文之時程而延遲畢業。此外，若經性平會調查後不成立，學生不適用互動準則第6條規定，導致無法主動終止與教授關係，後續師生如何維繫指導之關係與適時提供學生救濟管道（如課業協助、法律協助）等問題，均欠缺處置之方式。

### 此外，上開「打造加害環境：以臺大公衛MeToo事件為例」一文，指出「每個教授會有一個明確的研究主題以申請研究經費，因此，研究生到這個教授的lab，基本上也就是跟著做相關的論文主題，也往往會一併成為該教授的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形成非常明確的『家系』壁壘。因此，教授對學生掌握權力極大，尤其是在已經修課完畢開始寫論文的碩士生，幾乎唯一能接觸到的老師就是自己的指導教授以及教授營造出的規訓系統，這次發生的#MeToo事件，就是學生L的碩士論文、教學助理工作、研究助理工作、學習型助理工作，甚至未來的學術職涯發展，幾乎全權掌握在教授H手上，在產生極度不對等的權力結構下發生的。壁壘分明的家系，讓僅在隔壁辦公室的老師們，都很難知道到底『H家』發生了什麼事情，或是在知道的時候，感覺像是家暴事件，鄰居難以介入。」如何調整壁壘分明的lab文化所導致的師生權力不對等，讓學生有更多機會選擇自己的研究題目、向不同教授學習或擔任教學與研究助理的機會，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內容的豐富度，也降低單一教授掌控學生所有資源的風險，亦有探究之必要。

### 綜上，臺灣大學公衛學院甲師性騷擾之1位受害學生雖經性平會協助更換指導教授，然該校卻未主動介入協調論文之智慧財產權，致該生口試前需重寫論文，嚴重影響其受教權利。臺灣大學未能充分保障學生在揭露性騷擾後免遭反噬，承當起保護學生權益之責任，難卸疏失之責，殊有不當；嗣該校雖已增加指導教授對所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該名研究生得主動請求終止指導關係之規定，以維護受害學生之權益，惟請求之始點是否須於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之後，以及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不成立時，後續師生如何維繫指導之關係與適時提供學生救濟管道（如課業協助、法律協助）等問題之處置方式，均欠周延。

綜上所述，臺灣大學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促其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林郁容

1. 113年3月6日修正後為第26條第2款。 [↑](#footnote-ref-1)
2. 同前註。 [↑](#footnote-ref-2)
3. 李柏翰、官晨怡、林峻吉、林耕暉、張竹芩（2023），「打造加害環境：以臺大公衛MeToo事件為例」，《婦研縱橫》，119，48-59。 [↑](#footnote-ref-3)